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76 号

罪犯张秋生，男，1970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秋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

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27元，账户余额9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9月29日

